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政務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薛明議員，J.P.

**缺席者：**

葉文慶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議員提出的動議

### 香港未來政制

#### 恢復一併辯論在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出的兩項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公佈基本法定稿時，我不禁百感交集，這是因為我感受到香港人的反應只是舒一口氣，卻非歡欣雀躍。四年半漫長的基本法草擬過程終告一段落，所以港人如釋重負；他們並不歡欣，是因為中英政府高層人員雖曾多番承諾，必會考慮港人意見，但結果卻並非如此。我們曾期望英國政府支持港人的目標，並取得成果，而中國政府亦會寬宏大量，順應港人的要求。舉行閉門談判，往往會啓人疑竇。可是，若經暗裏討價還價後，結果使人大失所望，便難免會令人由猜疑變為不信任了。

立法局全體議員均知道，兩局議員就政制演變所達成的共識絕不激進，並在可能範圍內，獲得市民最廣泛的支持。兩局共識方案也清晰地反映港人下定決心，矢志襄助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內「高度自治」和「一國兩制」的構思。港人冀望在主權移交後能夠自治和實行民主政制，北京當局對此十分清楚，然而，它仍一意孤行。

目前，基本法草案有待本月稍後時提交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在我們看來，本港一九九七年後的政制藍圖不大可能於頒佈前再獲得修改。雖然我們不應再心存厚望，希冀北京當局會在最後一刻批准修改基本法草案，但若就此妄下斷語，認為此文件一經採納，香港便前途無望，則大謬不然。

主席先生，我認為繼續肆意抨擊中國政府漠視港人意願，或斥責英國政府出賣港人，也是無濟於事。批評責難絕不能教人改變成見，唯有透過行動、耐心及遊說才可達此目的。有人認為若日後的基本法是港人難以接受的，我們便應不僅義正辭嚴地大聲疾呼，更應繼續竭力爭取一個較可取的協議。我卻認為，理論上沒有多少人會對此提出異議，但問題是如何平衡理想與現實。是否有人會向我們詢問：實際而言，我們是否無法保證未來的基本法能忠實反映港人的一切意願？是否除非我們能像部份議員般，明確地告訴港人現時唯有盡力而為，否則便會被指為誤導港人？我們是否要不顧後果地爭持到底？當然不是。不過，我們仍可按部就班地奮力爭取。

把香港爭取民主的情況與東歐的民主浪潮相提並論，根本上是站不住腳的。東歐國家人民不但基於熱愛自由民主，也是因為經濟環境惡劣，才促使他們為爭取民主而一呼百應。若我們不知輕重，便會使香港蒙受重大損失。須知道，倘若棋差一着，可能要付出重大代價。在此方面，我欲提醒大家，從種種事實領悟所得，香港就各方面的事務與中國及世界各國周旋時，向來善於以折衷辦法解決問題。香港人擅長隨機應變，適應求存，成績有目共睹，我們定可再接再勵。

有人認為李鵬飛議員動議的下半部內容過於含糊不清。我絕不同意此說，因為我們不能一一列舉為求成功推行民主政制而應採取的所有措施。我們應做而且能夠做到的，便是專心推行一九九

一年的政制改革。若我們矢志為這個位於南中國海沿岸的彈丸之地作出貢獻，而又深信香港有能力繼續欣欣向榮，我們便須群策群力，務使明年的直接選舉有驕人的成績。

在本港立法機關推行直接選舉，是史無前例的創舉，也是朝民主政制跨進了一大步。然而，單有直選立法局議員仍不能竟全功。要確保香港立法局首次直選不致失敗或成為鬧劇，我們必須盡早進行多項工作，現謹列舉其中數項。

首先我們須決定直選的選區數目及其範圍，因為以不同方法為香港劃分選區，可能造成截然不同的政治後果。因此政府必須力求公允，以免不公正地劃分選區，也須確保當選議員能向立法機關反映其選區的意見，而在作出決定時，同時亦須顧及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

政府在一九八五年新設立法局功能組別議席時，市民廣泛予以接納，認為是發展本港民主政制的一個合理過渡安排。此制度令各界別可透過其立法局代表，向社會貢獻專業知識。另一方面，在立法局制訂法例的過程中，社會各界的意見亦可得到充分反映，從而確保各項法例獲得有關人士的支持。

鑑於基本法草案建議日後的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仍將功能組別保留一段頗長期間，故此在一九九七年前拓展功能組別制度，是順理成章之舉。然而，不論香港政府或日後的特別行政區政府，也應確保所有功能組別的選舉均以民主程序進行。同時須抑制各界僅為本身爭取利益的情況，不論是維護專業、工商界或勞工等的利益，均應予勸阻。

主席先生，我欲提及的另一點，是涉及金錢方面的問題。我認為政府應對日後的參選人發放按實際水平釐定的競選活動津貼，從而鼓勵有潛質的社會領袖為市民效力，參與立法局直選。政府應根據參選人用於競選活動的實際開支，悉數付還參選人。所有參選人均應有權申領此項津貼，但必須在其選區最少獲得某個百分比率的有效選票，方可獲政府發還競選費用。

雖然此項安排未必盡善盡美，但當可大大減少市民認為在公開競選中，財力雄厚的人較家境稍差的人佔優勢的評論。

自明年十月起，立法局將有 18 名議員由按地區劃分的選區直接選出。相信代表功能團體的議員，極可能仍留在其行業及所屬團體，繼續原有的職業、事務或專業，因而會經常與所屬組別的業內人士保持聯繫。至於透過直接選舉選出的議員，預期最少亦會與其選區選民保持相若程度的聯繫。但由於此等議員並非身處其選民的行業或團體，所以會較為吃虧，故此我認為極有理由向他們提供高於由功能組別選出或委任的議員的薪津，因為他們可能須放棄全職工作為其選民效勞。我們絕不希望令立法局第一屆直選議員經濟拮据，甚至需節衣縮食，靠微薄的薪津糊口。

主席先生，另一項急需進行的工作，是檢討和修訂現行的選舉法例，使其切合時宜。例如，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第 21(1)(b)條只訂明立法局民選議員若「擔任公職，或擔任某公共團體之有薪職位」，則會被取消立法局議員的資格，但該條文並無清楚界定「公職」的定義。「公職」詞義不明確，已導致一連串的訴訟。就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 19 個區議會的選舉投票作出規定的選舉規定條例第 19(1)(a)條，亦存有類似問題。

選舉法例中另一項含糊規定亦不容忽視，該條文規定，功能組別的候選人或出任功能組別議席的人士，均須與該組別有「密切關係」。有關法例訂明，倘此種關係終止，則候選人或民選議員會被取消資格。無可否認，「密切關係」一詞的定義可由法庭判定，但正因如此，情況便有欠理想，尤以對非專業功能組別的代表為然。因為有關法例須完全由法庭闡釋，而「密切關係」的意義亦由其決定。

有人或會爭辯，這項規定對確保功能組別與其代表之間保持直接適當的聯繫至為重要，若將之從法例中刪去，可能導致律師由醫生代表及醫生由律師代表的情況出現。倘出現這情況，其實又何妨！至少本局議員中會有一位律師及一位醫生。不過，若功能組別的代表並非來自所屬團體，倒不如終止這種制度，而以直接選舉選出全部立法局成員了。主席先生，最重要的是，現在正是我們信任選民決斷力的時候。

主席先生，我認為律政司及憲制事務司實應仔細研究上述法律問題，而我衷心希望在明年進行選舉之前，當局早已獲得解決辦法，並且予以實施。我並非對投票箱的莊嚴神聖沒有信心，而是認為落選者的氣量可能令人存疑。過去已曾因上述法律漏洞而出現這種情況。由明年起，本港將會舉行更多選舉，所以有可能，或者可預見法庭須大量處理此類案件。

主席先生，自從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簽訂以來，香港與北京之間的溝通，主要集中在草擬基本法的工作上，而該項工作已於上月較早時完成。在未來七年內，預料中港關係會日趨密切，兩地會就香港民生的各方面及雙方共同關注的各種事項繼續進行對話。香港與北京之間存着有效的溝通渠道，對促進彼此的諒解和合作至為重要。由於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將會解散，故極有需要建立這種渠道。

香港人不會全部成為中南海的座上客，而普通市民亦不可能每次想向中國高層領導人反映意見時，都有能力自費飛赴北京，更遑論是否會獲得中國當局接見。我認為英國政府與本港政府應當積極鼓勵中港雙方在各層面進行對話及建立關係，以確保本港順利過渡及移交。

總括來說，我認為在座各位議員不妨花點時間，分析本局當前兩項動議的正反論據。然而，主席先生，我們今日並非在此玩弄文字遊戲，而是想告訴市民我們對將來的路向有何看法。我實在希望由現在開始，一切能如常順利運作；然而，未來會有一些難題，本港市民必須努力克服。基於這些理由，主席先生，我絕對支持首席議員的動議。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行政立法兩局議員達成的共識未獲接納，我確實感到失望，原因是兩局共識是議員經過多次商討及作出相當程度的妥協後始達致的成果，提出的方案亦代表大多數香港人希望日後能目睹本港採納的政制模式。然而，我們不應再虛耗光陰，為此事展開仿如死因研訊的剖析，因為香港人現在所面對的並不是死亡。反之，我們所看到的正是香港歷史嶄新的一頁，是一場仍繼續進行的遊戲新回合時期。

世事常變，請看歐洲的事態，誰會預料其政治發展會如此迅速？時至今日，由於資訊科技發達，傳媒實際上可即時作出報導，使全世界各地的距離較從前拉得更近。

全球正在蛻變，不少地域邊界和障礙正逐漸消失。歐洲共同體將於一九九二年宣告成立，而美國亦與加拿大簽訂自由貿易的協議，日後更可能將墨西哥包括在內。我剛返港不久，在此之前，我曾出席一個評估可否成立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會議。由於資訊科技所提供的連繫，不論在金錢、信貸及投資方面，世界經濟已超越國界，成為名副其實及在絕大程度上可以自動運行的全球體系。

此外，另一項最近呈現的轉變就是防衛開支的削減。40 多年來，世界各地經歷了有史以來為期最長、規模最強勁及涉及範圍最廣的軍備競賽，現在，增置軍備已被公認為勞民傷財，會使經濟表現下降和妨礙經濟的發展。對現今的世界來說，經濟才是關鍵所在，在這方面，我們已變得超越國家地域的限制。

世事常變，我們現在面對的是新的現實環境，整個世界經已改觀。愈來愈多主權國的政府發覺必須順應時勢而非自行其是，這些政府已被帶進超越國界限制的新世界。

謹盼中國當局不久後即會認識這個各國政府共同參與、跨越國界的新時代，這樣香港才能從英國殖民地的身份，以及從爭取建立本身地位的過渡期，順利朝着一九九七年邁進。屆時，香港實際上成為「中國總公司」的國際部門，彼此的關係將是「總公司」與附屬公司的從屬關係。在這種情況下，香港將會為廣大市民的幸福和利益而努力，最終亦會為整個中國帶來好處。

從全球的角度觀之，這個跨越國界限制的沖擊是經歷多個時代逐漸演變而成。我們已超越工業革命所帶來的機械技術生產模式，盡量大幅跨前，探求動力的極限，利用與一九四五年那次原子分裂同出一轍的原理，生產原子能源。我們現已進入資訊時代的巔峰期，各項事務的運作及安排，均以資訊科技為原則。令人難以置信的是，首部電腦於一九四六年才發展成功，現在我們卻能普遍地應用電信技術，包括使用手提電話、圖文傳真機以及透過人造衛星作電視轉播。資訊時代漸臻高峰，我們亦進入跨越國界的時代。

冷戰時代於八十年代末期告終。隨着美國與蘇聯兩國關係的改善，軍備競賽的步伐亦因而減慢。大戰期後興起的國家主義及各國在意識形態上的分歧，現已由全球化的思想取代。世界各地紛紛由極權統治轉趨民主制度，這種政治上的轉變，將可為進一步的經濟增長奠下基礎。舉世正在蛻變中，由政府所策劃及控制的經濟轉為市場經濟。直至今日為止，民主政制仍是最能培養企業精神及孕育成功經濟體系的制度。以和平代替戰爭，以全球貿易取代保護主義，此等氣候將會成為我們的守護者，使我們渡過九十年代，跨進另一個世紀，向新的領域邁進。

儘管香港的政制方案並非完美無瑕，但亦足以推動本港民主的齒輪。現在我們必須克盡本份，為明年舉行的直接選舉付出全力。較諸過去，我們必須更努力向香港市民推廣公民責任的訊息，使市民具備能力及無拘束地參選與投票，他們必須能夠分辯確能代表其意見的候選人，認識能仗義執言及熟識本港目前所面對各項問題的人士。

極負盛名作家彼德·狄加教授在其最新著作「現實新貌」中，着重探討這個超越國界而我們正身處其中的新世界。書中描寫了一個由資訊年代演進而形成的新景象，狄加教授如此說：「政治家、經濟學家、學者、商界人士及工會領袖所專注的問題，以及他們在著作及演辭侃侃而談的事

項，往往與現實情況脫節，不設實際之風充斥於現今的政治及經濟理論之中，就是最明顯的例證。」

狄加教授的著作予我印象最深的，是他深入探討資訊對社會的沖擊。在資訊時代的經濟體系下，我們每一個人都承受了新的壓力和新責任。

眾所周知，香港現正面對一連串十分重要和需要正視的問題。然而，倘若要管治得法，處理這些問題時便必須緩急有序，取得均衡。邁向民主最重要的一步，是使社會各人明白民主的概念，民主的意識不能只局限於立法局會議廳或政府大樓的框框內。

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必須支持透過對草根階層的教育，使市民大眾認識公共政策。我們現正面臨着香港人將如何蛻變至參與政治的年代。「如何參與」——這個新的問題，正是能否在九十年代以至跨越九十年代仍成功有效地管治香港的關鍵所在。

我們每天面對很多負面的消息，在知悉這些消息時，我們須力求保持平衡，我們需認識香港樂觀積極的一面，況且，積極的訊息亦屬不少。傳播媒介對重建香港的信心作用極大，對於傳媒的支持，我深表歡迎。

此外，我確實相信，現在是停止進行林林總總的調查的時候了，這些調查告訴我們有多少名精英人士紛紛離港、有多少人欲離開惟未能得償所願，結果往往只會打擊我們的信心。反之，現時我們應在多倫多、雪梨及紐約等地區進行調查。讓我們知道如何可吸引投資？如何可吸引香港人回流？有多少當地人士知悉香港實際具備很多值得褒揚的優點，是安居樂業的理想家園？

政府方面，則須深思熟慮、策劃周詳。政府當局現時比以前更需要我們的支持和鼓勵。為着所服務的大眾，當局必須堅強積極地解決香港形象的問題，這是重要的「對外事務」。為着所服務的大眾，當局必須正視此過渡期，建立規劃周詳的完善政制及制定穩健的選舉程序，這是重要的「對內事務」。

然而，民主化進程成功與否，最終端賴香港廣大市民，即我們每一個人的回應。我們應繼續透過外交途徑爭取，而不要展開另一輪針鋒相對的舌戰，倘若不然，這只會進一步損害港人的信心。

主席先生，今天所辯論的兩個動議中，我認為首席議員李鵬飛同僚的動議事項能給予港人更穩固的基礎，是邁向民主的更佳起步點。我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動議。

鄭德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促進香港民主政制發展，是大多數港人的意願，我們有責任為市民爭取一個更民主的政制，建立一個更能向市民負責的政府。

要維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除了要靠一個民主的政治體制之外，基本法內有關經濟、司法獨立、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居民的權利和義務與社會等條文，對香港未來的發展亦非常重要。今天的兩項動議予人有「兩局共識」不被接納而作感情上宣洩的感覺，反而對其他一些重大



影響香港未來發展的條文，及政制的其他重要部份，例如行政長官、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等隻字不提，着眼點未免過份狹隘。

在基本法諮詢期間，政制方案紛陳，諮詢委員會共收到 40 個方案，顯示本港市民已由「政治冷感」中逐漸熱心起來，是一可喜的現象。及至最後階段，歸納起來，尚有幾個較主要的方案，而其中的「四四二」方案，可能是更受港人接納，因其經過激進派、中間派及穩健派的調協而獲得共識的方案，亦是我個人較傾向的一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過四年零八個月的籌備、諮詢、磋商和表決後，終於有了定稿，雖難稱得上十全十美，但我們必須理智地接受事實。我認為民主實踐需要妥協，彼此必須顧存大局，摒棄成見，存異求同，以維護香港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假若不同方案的擁護者仍各持己見，互不妥協，拘泥於立法局議席的多寡而喋喋不休，糾纏爭辯，不但於事無補，且欠缺民主風度，更會在港人的信心危機上火上加油，徒使港人本來已漸趨平伏的心情，再起波瀾，直接影響香港的安定繁榮。

基本法中有關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雖然未能被所有港人接納，但已為港人定下一個明確的發展路向，為香港的未來塑造了發展架構及保持其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民主政制。香港立法局從未有過地區直選，但一九九一年即設有 18 個直選議席，是一個很大的進步，較香港政府八八年發表的代議政制白皮書尚多八個直選議席，一九九五年增加兩席，一九九九年增加四席，至二〇〇三年立法局議席共 60 席，一半由地區直選產生，另一半由功能團體組別選舉產生，力求平穩和維持持續性。

制訂基本法，原本是一件精密的工作，除了要關注的層面極廣外，又需要有冷靜而審慎的分析；但在草擬過程中，卻夾雜着激情、衝突和震撼。中英雙方最終能互相諒解，停止罵戰，達成協議，是一件好事；最重要的還是解決了銜接問題，令香港一九九七年的過渡得以平穩交接，對香港社會的穩定非常有利，這是市民樂於見到的。希望中英雙方繼續為香港努力，互相協調和緊密合作，勿再製造衝擊，打擊港人信心。

香港大部份的人士，在九七以後仍會留港生活，我們必須為這大群人着想；因此，今時今日，港人要戮力同心，積極承擔建設未來的使命，以期建立一個成功的民主政制。目前，我們逼切要做的，就是設法做好九一年的地區直選，為日後民主發展奠定基礎，這件事非常重要。香港人必須選出能為香港負責任及有德行與能力的議員，絕不能選出以個人權慾或所屬團體利益為依歸的人。我認為要九一年直接選舉成功必須包括三個原則：(1)鼓勵更多人士參選；(2)鼓勵更多選民投票及(3)沿用市民已經習慣的投票方式。

要符合上述原則，使九一年直選成功，選區範圍的界定非常重要。自從一九八五年，六年以來，選民已習慣在政府劃定的 10 個選區間接選出他們的代表在立法局向中央政府發言，這 10 個選出來的立法局議員亦要向他們的選區市民交代，由是，代議政制正穩健地循序發展。至一九九一年，將由地方間接選舉變為地方直接選舉，理應沿用這 10 個選區作為九一年選舉區域的基礎；加上政府在八八年發表的代議政制白皮書，亦計劃在九一年引進 10 個直選議席，原意也是由 10 個按地區劃分的選區各自選出一位代表進入立法局，所以九一年的地區直接選舉，亦應要參照這 10 個選區的劃分；但由於 18 個議席在 10 個選區難於均分，我建議根據以上的原則將 10 個選區相應改為九個選區，即港島兩個，九龍三個，新界四個，每個中型選區平均人口為 60 萬，各自選出兩人進入立法局。

如果將全港劃分為四至六個選區進行直選，我個人認為範圍太大，必使較細的區議會地域的候選人，很難獲勝而代表居民發言，有違代議政制發展的精神。

大型選舉的直選是會造成大政治團體或大財團壟斷選舉議席，以及被一些擅長以極端手段，利用傳播媒介譁眾取寵去宣傳自己的人取得議席。我們應該要令到更多真正熱心反映民意，又沒有大政黨或大財團支持的中等階層，獨立人士有更大機會作為候選人，使立法局能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人士，令政府決策更能照顧更廣的層面；另外亦可以令到較細區域的居民知道自己區域內的人士有機會代表他們參選，從而增加各區的投票率。假若九一年的地區直選不能選出真正代表該選區的議員，代議政制的發展便會倒退。

要穩健地發展民主開放，先要保持本港社會、經濟的穩定，而香港的經濟實力，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其優良的經濟基礎建設上。政府預備耗資 1,270 億元，興建新機場、港口、運輸通道和工商業支援設施，是一個令人鼓舞的計劃。在過渡期間，香港要切實推行基本建設工程，以應付日益逼切的需求。與此同時，中英政府及商界，應同心合力，致力發展與世界經濟在貿易、投資、製造業及金融業等方面的聯繫，包括鼓勵外商投資香港，及建立與亞太區其他國家的經濟連繫，使香港成為一個經濟上的國際大都市。中港息息相關，香港亦須與華南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發展緊密的經濟關係，達到互惠互利的目標。

要上述政策順利推展，亟需一個有效率的行政體系。透過公平而審慎的直接選舉，以事實證明會選出具有德行及能力的議員，組成一個更有代表性和更能向市民負責的立法機關，繼續維持政府有效率的運作，確保香港繼續安定繁榮，並藉以勸服中國政府檢討將會頒佈的基本法，進一步發展民主政制，並且徹底取消私人提案及修正草案的分組投票，以免拖慢立法程序，影響政府運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動議 —— 「促請廣大市民為香港利益起見，齊心協力，以期建立一個成功的民主政制。」

張子江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與本局各位議員一樣，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上月擬訂的政制模式表示失望和最深切的遺憾。

除非本月稍後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有奇蹟出現，否則目前這套與兩局共識方案相去甚遠，亦未能符合大多數港人意願的政制方案，便會正式通過定案。

有人說，現擬方案較諸在廣州提出的版本，已有顯著改善，故此，香港市民應感到滿意。可是，得到大多數港人支持的兩局共識方案非但未獲採納，甚至未曾經過討論，港人又怎會感到滿意呢？在廣州提出那個極度保守的方案，只不過是討價還價的籌碼而已。

有人指責香港人玩數字遊戲，這是完全不正確的。即使有這回事，亦不應怪責港人，因為兩個政制方案所提議的立法局直選議席，到二〇〇三年時，將會相差達 30 席，而這確實是個大數目。

最不符事實的說法，莫過於指兩局共識方案為英方的主意，因為倘若如此，英國政府應已支持這套方案。在民主政制發展問題上，兩局議員原本持有兩種大相逕庭的見解，後來幾經艱辛始能達成共識，而在去年發生六四事件後，仍然堅持原定方案，可見兩局議員處事負責，並早已審慎考慮整體情況，包括中國領導人在政治方面的敏感程度。

兩局議員並非激進份子，亦不希望本港出現對抗式政治，因此採取了中庸之道和循序漸進的路向。倘若純粹為着面子問題，及要證明誰是香港的宗主而漠視兩局共識方案，實屬全無必要。這樣做不只會令香港人感到中國政府並不重視他們的意願，因而不欲發表意見，更會進一步削弱港人的信心。難道這是中國所願見到的？難道這是英國所願見到的？主席先生，難道這又是香港政府所願見到的嗎？

主席先生，撫心自問，我不能接受現已提出的政制方案，亦不能將這套方案推薦給香港市民，因為我不認為這套方案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亦即實現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理想。

不過，矛盾在於香港人即使如何不滿，亦不得不接受這套方案，這便是政治的現實。但我不希望給人一個印象，就是視香港人實事求是的態度為理所當然的。我們渴求建立一個更民主的政制的熱忱，將會繼續燃亮及發出火花。假如我們能夠向那些對民主政制存有戒心的人士，證明民主並非那般可怕，以致非要杜絕不可，則也許香港政府會較容易說服中國，令它相信讓香港享有較多民主非但可取，對香港的長遠發展亦有裨益。

因此，本港市民應團結一致，應付九一年直選的嚴竣考驗，這點至為重要。我謹此呼籲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並參與投票，選出真正能夠代表市民及社會整體利益的議員。只有藉着積極參與選舉活動去推選本身的代表，我們最終才可以掌握自己的命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首席議員的動議。

周美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是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麥理覺議員的動議內容清楚顯示出我們直至今日為止，仍然是支持兩局共識方案，支持政制方案應該有一個清晰的民主發展時間表。我們要知道，今日的辯論，雖然未必能夠對未來政制起很大的作用，但我們的一言一行都是記錄在案，並要向市民負責，向歷史負責。除非有人認為今日基本法政制方案已經是既成事實，而 he 已放棄支持兩局共識方案，否則，在動議內容上加上我們兩局經過長時間醞釀一妥協的共識方案，是理所當然的。不少人都提及到要團結，團結的確是非常非常之重要，但我們要弄清楚團結是建於甚麼基礎上，團結後所爭取的發展方向又如何？否則，團結與投降有何分別？現在就是要看看我們寧為水滸傳的晁蓋還是宋江？

主席先生，基本法草委會制定未來政制時，未能接納兩局共識方案，實在令到很多香港市民失望。兩局共識方案得到的對待，就好像宋玉的「登徒子好色賦」般。話說登徒子在楚王面前說宋玉的壞話，批評他漂亮、會說話，卻好色，所以不可以派他入後宮。宋玉則反駁說：「漂亮是天生的，我會說話是老師教的，好色則絕無其事。」宋玉更謂：「天下佳人莫如楚國，楚國之麗者

，莫若臣里；臣里之美者，莫若臣東家之子，增之一分則太長，減之一分則太短，著粉則太白，施朱則太赤；眉如翠羽，肌如白雪；腰如束素；齒如含貝；嫣然一笑，惑陽城，迷下蔡。然此女登牆窺臣三年，至今未許也。」反之，登徒子則不然。「其妻蓬頭鬢耳，齟齬歷齒，旁行踽踽，又疥且痔。登徒子悅之，使有五子。王孰察之，誰為好色者矣。」宋玉用的方法，是「攻其一點，不及其余」。我們反觀今次兩局共識方案無疾而終，被攻擊的亦僅是一點，那就是兩局的方案是英國的方案，是英國希望在香港延長其統治的陰謀。而至於兩局的代表性就算如何廣泛，兩局方案如何經過多翻努力協調各界意見，方案如何受各級議會、受到各派的廣泛支持，如何照顧到香港發展民主、發展政制的民主客觀條件，如何起穩定人心的作用，則全然未有談及，這方案甚至連上檯討論的機會都沒有。如果我們早知道兩局在制定基本法過程中能夠起如此大的反面作用，其實我們兩局同時應該早通過「一會兩局」或分開計票的機制。

主席先生，政制方案通過後，在香港的政界現時引起不俗的評價，很多人均將「可以接受」掛在口邊，無他，的確中方近這幾年來的的確確相當有效地逐步減低港人對民主化的期望，回想八四年政制檢討時，主流意見均認為九七年要有百分之一百的立法機關直選議席。各人以這點定出時間表，推算出八八年就要有四分一直選議席。而今日，定出了九七年立法機關只有三分一直選，各派人士便齊聲叫好，喜出望外，大有皇恩浩蕩之感。香港人是否好像莊子所說「朝三暮四」故事中的猴子呢，他早上給予猴子三個果實，晚上則給予四個，牠們便群起反對；他倒過來早上給予四個，晚上給予三個果實，牠們便全都心滿意足？我們不要忘記，就以首三屆的立法機關直選比例來看，雙查方案是 27%、38%，最後是 50%，今日的方案，亦只是 33%、40%，最後亦都是 50%；即使不是「朝三暮四」或「朝四暮三」的分別，頂多只是將「朝三暮四」改為「朝三點一暮四」，難道我們真的要為以三折價錢買到那標價已提高了三倍的貨物而喜極而泣嗎？

基本法政制方案不民主，遠遠落後各階層，包括大部份工商界及專業界人士的期望，已是不爭的事實。有些人認為六四後政制討論已變得「超負荷」，主觀願望大大超過了客觀條件，其實他忽略了理論一旦為群眾掌握便成為物質力量，主觀願望可轉化為客觀條件。政制方案最大的問題，就是立法機關並沒有足夠的民主成份，令到市民大眾能透過民選議員監察政府的運作；而立法機關的權力是不足以去制衡行政的機關；立法機關亦會因分組投票而加上了很大的內部矛盾，進一步削弱它的團結性以制衡不是由民主產生的行政長官。三權雖然說是鼎立，但鼎的腳卻有長短，到時立法機關真的會、亦僅會成為議事論事的議事堂。

政制模式固然問題很多，但更令人憂慮的是通過的過程。堂堂大國通過莊嚴的基本法，最高領導人期間竟要接見七個人。而今次分組投票未能被完全取消，亦開展了一個極壞極壞的後果：「有識之士」們只要勇於向北大人朝聖，最終總會有所得着，不論大小總會有安慰獎吧。其實這股歪風怪雨對香港的打擊，比起一個不民主的政制，影響還要大呢！

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現的矛盾，其實不外乎中央與地方的矛盾及本港內部的矛盾。中央與地方矛盾是否嚴重，只視乎中國是否真的願意容許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假如中國真的盡量少干預香港的日常事務，真的願意讓港人自己管治自己，那麼我們可以想像到不會有很多嚴重的中央與地方對抗局面。我們可以回顧大亞灣核電問題或六四事件，其實正是「十年唔逢一閏」。至於本港的內部矛盾，則由於各階層、各派別有不同的利益、意識形態，發生衝突殊不出奇，我們亦無須對此加以憂慮。這種香港內部矛盾，可以透過公平的遊戲規則，各個不同

派別互相角力來解決。即使有一方在議會角力上失利，亦只能自嘆技不如人，本港內部矛盾大致可以在公平的遊戲規則下「擺平」。

可惜，今日的「有識之士」卻為港人打開了眼界，他們勇於向北大人朝聖，借助北大人的力量去扭曲了本地原先按正常、公平遊戲規則的較量。結果，問題出來了。原先地地道道的本港內部矛盾，被人為地轉為中央與本港的矛盾，不必要地將矛盾上升，令到本來可能並不嚴重的中港矛盾激化，進一步惡化了港人對中央的對抗，降低中央的認受性。其實，中央這類不必要的介入地區內部矛盾，實為不智，亦使到本港政治均勢被扭曲，無法按正常規則進行，甚麼民主選舉亦變得毫無意義。中方一日不與「有識之士」脫離關係，而只鼓勵政治角力的各派紛紛北上，如果到時只要有一些旅行社願意開辦「北京請願分豬肉團」，相信定可客似雲來。

主席先生，本人對上述政制及近來不良風氣的批評，相信很難於短期內改變未來香港政制的樣貌。然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立法局議員，我們仍然要堅持民主步伐較快及一個有明確發展路向的兩局共識方案。最後寄語香港市民，現實不容我們對未來樂觀，正如未來不容我對現實悲觀。潘多拉盒子雖然已經打開，但希望尚在人間。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今午在此發言，頗感釋然，因為起草基本法的階段已成過去。任何涉及改變或醞釀變更的事項，最令人難受的莫如等候期間所產生的種種不明朗情況。為本身的事務守候結果，已是件苦事，更何況是有待揭曉的事項涉及政治問題，而各階層已紛紛表達意見並期望其意見獲得接納，情況定會更令人擔憂。一般市民亦因此而更感迷惘。現在基本法的草擬工作經已告一段落，香港人應重振精神，集中力量於建設香港，這樣做對港人會帶來好處。

以上所言，並不表示我認為基本法已是一份完整無瑕的文件，但我相信這份基本法可為香港制訂一個架構，使香港藉此而欣欣向榮，邁向和平安穩之路。

關於政制架構的問題，尤其是以何種步伐推行直接選舉的問題，部份人士主張採取較快的步伐，但亦有人認為不宜操之過急。目前的事實就是必須為這問題作出抉擇，而沒有一個決定可令全部人都感滿意。故此，一些團體將會感到失望。不過，我認為在一個基礎上，基本法草案條文是可以接納的。感情用事或採取對抗態度於事無補。從基本法的條文中，可以預見香港的政制發展是循着民主的路線繼續前進。各項可預見的變更，均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而我認為本港並沒有理由需要進行急劇的改變。

其實，香港人所需要的是一個可以維持港人長久以來已習慣的生活方式和所享有自由的機會，包括在旅遊及貿易上的自由。香港人所需要的，是一個可鼓勵商業活動以及可改善有利於促進工商業環境的社會；一個令人感到振奮、充滿動力及生機蓬勃的地方；一個傳統以來被公認為東南亞地區中西文化匯聚中心及經濟力量舉足輕重的城市。基本法已載述以上目標，但這一切都不是

任何書面的規定可以保證的，只有透過堅毅不屈的精神，保持本港與鄰近地區良好及互利關係以及適當的領袖才能，始能達致。

請容我在此發問：「香港其實需要何種領袖人才？」

- 是否那些逢人皆譴責及每事均反對的人？
- 是否那些不願意聽取他人意見或不願意與他人商談妥協的人？

答案當然是否定的。

香港需要的領袖人才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不與中國對立，亦不與英國敵對，而能對兩國表示尊重；
- 摯誠顧及香港整體最佳利益；
- 高瞻遠矚，可與英國及中國保持合作，為謀求香港的福利而努力；
- 接納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便會成為中國一部分的事實；以及
- 能反映出香港人以身為中國人及有機會自行管治香港這個家園而引以為榮的感情。

故此，我謹此再提出呼籲，香港將成為中國的一部分，這已是無可避免的事，香港人理應團結一致，不是與中國或英國對立，而是為了爭取香港的利益。

香港人應繼續努力，使香港成為強盛及繁榮的都市。在個人、企業及貿易方面享有的寶貴自由，我們應繼續珍惜。為着香港未來的安穩，我們應努力不懈。

對於那些具有能力而又有意離開香港的人士，我謹此促請他們三思而行。我們亦鼓勵那些已離開本港的人士重返家園，協助建設香港。

我明白箇中的困難，但希望鼓勵大家對香港的前景能抱着樂觀的態度，更期望這份精神能發揚推廣。

若要作出對抗，便應抗拒那些預言香港會遭逢厄運和前途黯淡的人，還有那些為香港帶來混亂或引起惶恐不安，以及容許將其政治野心放在市民大眾利益之上的人。香港人必須明白，最大的敵人並不來自外界，而是存在我們之間。香港人互相傾軋及自私自利的行為，可能將香港的繁榮斷送。

為此，香港人應群策群力，令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各方面均臻完善，成為中國最安穩繁榮的城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提出的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港人便一直期待着一本能真正實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五十年不變的基本法。作為兩局議員，當然有責任及義務將港人意願向有關當局反映。因此研討基本法便成為這兩屆立法局議員的一項重要使命。議員們不斷參考各國的政制模式；四年多來到處搜集民意，經過無數次的會議、爭論，最終達至一個「兩局共識」政制方案，而當這方案宣佈後，廣受各界人士支持，因為它反映了多數市民的意見。可惜基本法草案定稿有關政制部份，並未採納「兩局共識」方案，實令人失望。

雖然失望，但我們不應沮喪，因為經過這幾年的關注，香港人的公民意識已相繼成熟，這點是值得我們欣慰的。而這次兩局共識未被接納，相信其中一個原因是中英兩方面，對港都存有歧見，互相不信任；引致矛盾重重。現在基本法藍圖已出，雖然不太理想，但一切暫成定局，我呼籲香港人一定要向前望，希望今後三方都能恢復以前緊密合作的良好關係，捐棄成見，抱着互諒互讓的精神，攜手為香港前途的民主安定繁榮而努力。

主席先生，在這過渡期間，本人認為每個港人都應多關心我們的社會事務，熱心政治，為九七後未來五十年的香港民主政制鋪路。一九九一年是選舉年，區議會、兩個市政局及立法局都有直選議席，本人希望港人能積極參政，市民踴躍投票，俾能選出真能為香港整體利益服務的賢能之士，作為我們的議員。

放眼世界，各國都在力求開放民主，香港能例外嗎？昨日謝志偉議員以詩表達心聲，可惜我不會唱歌，否則我一定以歌聲來寄望將來，作為總結我今天的陳辭，歌名當然是「明天會更好」。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最後通過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方案，香港人並不感到驚訝。對部份人士而言，這方案使人大感失望及悲痛，他們認為中英兩國政府已將港人出賣。對另一些人而言，這方案在若干程度上卻可令人鬆一口氣，畢竟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已歷時 56 個月，儘管最後通過的政制模式未能盡如人意，起碼此事也在某種形式上告一段落。

我身為行政立法兩局成員，對於政制方案的定稿未能反映兩局議員過去七、八個月不辭勞苦及堅定支持而達成的共識方案，難免感到失望。須知兩局共識方案得來非易事，原本意見分歧的兩局議員經多月來冗長的爭辯始認識到有此需要摒除盡不相同的個人意見，在本港社會利益的大前提下團結一致。我們確信兩局共識方案最能符合香港的利益，各區議會及其他公眾論壇均反映兩局共識獲得市民廣泛的支持，這使我們的信念更為堅定。我肯定英國政府已知悉兩局共識獲得廣大市民的支持，而我亦深信香港政府了解這情況。由於中國官員一向經常表示會聽取香港人的意見，而英國政府亦不斷向港人保證英國定會維護香港的利益，因此，我們會寄予厚望，認為如此獲廣泛支持的政制模式定會獲得中國慎重考慮，可惜，事情發展的結果卻是，因利成便的政治決定凌駕於民意需求之上。

儘管我們可能感到失望，現實的問題就是我們能否有所作為加以補救。目前所通過的政制模式是中英兩國透過談判而達成的妥協，這似乎已是公開的事實。至於達成這項妥協的原因，以及英國政府為何認為必須這樣妥協以維護香港利益的論據，英國政府現時實有必要向香港市民作出交代。然而，不論我們對英國就其與中國達成協議所給予的解釋是否接納，該項協議已成事實，英國顯然不會毀約。在大肆抨擊這政制模式及拒絕接納基本法之前，我們必須自我反省，回答下述問題：

- (1) 香港是否有權自行決定其日後的政制？
- (2) 香港能否獨自與中國對抗？
- (3) 英國是否準備就香港問題與中國抗衡？
- (4) 與中國對抗是否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 (5) 中國的強硬份子會否因對抗而讓步？

坦率而言，痛苦的經驗告訴我們，上述各項問題的答案均屬否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作何事？是否上街遊行、撕毀基本法及憤而搗亂？抑或愁腸百結、萬念俱灰？應否繼續大聲疾呼，期望中國領導人終有日在某種情勢下同情諒解？以上行動是否可達到任何有用的目的？這些行動又是否可局部恢復港人已失去的信心，抑或會使形勢更趨惡化？

以我之見，儘管我們個人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所訂的政制方案可能有十分強烈的感受，但我們必須接受一項事實，就是這問題暫時已告一段落。我們必須勇於面對，以實事求是和理智的態度面對這情況，而不是以失敗者的姿態行事。我這樣說並不是暗示應放棄兩局共識方案。與其他很多人一樣，我仍然堅決相信這個政制方案最能切合香港的需要，而我們必須繼續維持該方案的優點。然而，在目前情況下，我們經已竭盡所能，惟現時已無法使事情進一步發展。儘管如此，我們仍須抱着希望，當雨過天晴，政治氣候回暖時，我們或者可以獲得那些現時將我們摒諸門外的人理解和信納。

事實上，香港的政治前途須在中英關係極為緊張及雙方看來互不信任和互不尊重的時刻作出決定，誠屬不幸。去年六月發生的不幸事件令香港人和舉世都感到震驚。然而，大家亦可體會到世界各國及香港所作的回響對中國造成的影響。香港對中國越是沒有信心，中國便越不信任香港。中國現時已變得猜忌過甚，認為民主精神會滋生顛覆活動，並對民主的概念懷有成見，認為倘若香港獲得更多民主，便會變成顛覆基地。這種錯誤的觀念除非獲得糾正，否則將會繼續成為民主化進程的障礙。事實既然如此，我們必須設法糾正這種錯誤觀念，使中港雙方更能互相諒解和彼此信任。我們必須以行動證明，中國大可放心讓香港人取得民主，而我們所爭取的民主政制，絕對沒有顛覆中國的成分。

儘管事實上我們無法在此階段成功爭取心目中的民主政制，但與其反責中國，倒不如在思想和行為上採取積極的態度。現時所提供的政制架構並非拘囿過甚，尤其在一九九一年直選議席的問題上。我們應利用既得的有限條件，設法令民主制度踏上成功的第一步。讓我們向中國證明，香



港實行的民主並非招致不安和須予鎮壓的洪水猛獸。我們經已耗費不少時日爭辯政制方案的問題，彷彿忘掉政制方案並非民主制度的唯一結構，事實上還有很多其他方面的範疇仍待探討。民主制度成功與否，並不視乎我們擁有 18 個抑或 30 個直選議席，而須視乎這些議席是否由合適的人士擔任，以及我們能否獲得社會人士熱烈的支持和積極的參與；此外，亦須視乎我們的政府是否仍在有直選議員的情況下保持高效率運作和辦事具成效的優點。公民教育及提高政治常識是必須優先處理的事項，我們仍須致力推廣。倘若民主進程能夠成功地展開，我們將可與中國進一步討價還價，要求中方放寬對民主的壓制及對基本法作出其他的改善，對此我抱有樂觀的看法。

中方官員已公開聲明，一俟基本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後，便不可再作修改。我並不接納這項聲明。只要在政制問題上堅守意向和下定決心，我確信香港人可克服可能遇到的各種技術上的困難。我仍然抱有信心，相信基本法日後可因應香港及中國政治環境的變化而作出修訂及改善。目前來說，最重要的事情是保持我們的意向，採取有建設性及積極的態度。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四年，本局在沒有更好選擇的情況下，向香港市民推薦了中英聯合聲明，而港人自此亦重視本局的決定和領導。市民對於行政立法兩局的信任，從他們最近廣泛支持兩局就本港九七前後政制發展所提出的方案，可見一斑。主席先生，他們更昵稱該方案為「兩局共識」。

基本法草案的定稿是一個可笑的失敗作品。無可否認，不論本局同寅如何熱心以至傷心討論，據理力爭，也不能打動中國當局的「鐵石心腸」，亦無從阻止英國政府「卸膊」——推卸責任。可是，本局始終對港人未能解釋為何事件會發展到今時今日的地步；我們亦需要向市民交代我們堅決維護兩局共識的立場，顯示我們不會對阻撓我們向前爭取民主的路障坐視不理。

主席先生，港人取得具有真正代表性政府的權利，已被中英政府秘密交易所抹煞。

中英聯合聲明內「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方針在基本法草案定稿偷工減料的安排下，將無法實現，而我們未來制度的基柱，即使未被全部拆除，亦已經逐步受到破壞。

令人憤憤難平的是北京官員厚顏地聲稱基本法草案經已充份照顧港人的意願；主席先生，同樣令人反感的是英國外相韓達德向國會表示，「基本法草案定稿就算不夠理想，也足以向國會及香港市民推薦為未來政制發展的基礎。」

對於兩局共識方案要求加快民主步伐的聲音完全被壓制，我們感到非常失望。

北京當局在草擬基本法時將主權凌駕於一切之上；而最令人傷感的是英國當局輕易向來自「北大人」的壓力屈服。

主席先生，我們的命運於是乎就被定案，而鄧小平更聲稱這是樁偉大工程，目前餘下的工作就是等全國人民大會為這五年的「歷史任務」加上「中國製造」的標籤，便大功告成。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一年，立法局將有 18 個直選議席；至九五年時增至 20 席，而該屆議員任期將可順延至一九九九年。餘下的 40 席當中，30 席將由功能組別選舉產生，10 席則由一個選舉委員會選出，該委員會將由香港政府籌組成立。

主席先生，上述安排遠遠及不上兩局共識的要求，諷刺的是，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較諸兩局，提出了一個更快速的民主發展方案。

憑良心說，我們能否接納這樣一個基本法？我們會否安心向港人推薦？

本局曾經有人暗示港人反對基本法草案政制模式不外是感情用事，而我們的同僚周梁淑怡女士昨日指出中國只不過港人意見中，剔取了「啱聽」的部份。究竟是情緒因素導致港人對這不民主政制模式痛惜，抑或是因為我們的基本權利被剝奪？

此外，基本法將規定不能有超過 20% 的未來立法機關成員，擁有外國護照或外國居留權。

主席先生，本人今日將集中探討這個問題。原因並非因為我已有外國護照或居留權，也不是我有維護非華籍人士的特別原因，理由在此舉是錯誤的，尤其是他們其中不少是擁護支持香港，只為香港着想。

可以理解的是中國當局如果對香港未來立法機關成員的國籍不作任何限制，會導致主要是中國人的立法機關「國際化」。中國政府幾經辛苦才從英國手中收回香港的主權，自然很難容忍將來的立法會充塞着「外國利益的代表」。

北京當局可能會擔心外國藉着向香港立法議員發出護照而伸展他們在港的影響力。

不過，問題的核心在於中國忽略了一個重要事實，就是香港將不會成為主權國家，因此它的立法機關權力將只局限於本地事務而已。

主席先生，再者，聯合聲明的精神在於保障港人目前所享有的自由和權利，能在九七年後 50 年保持不變。

香港現行制度並無限制任何人參與政府和立法機關的工作，不論他是中國人抑或是「鬼佬」，也不論他是否持有外國護照或外國居留權，只要他符合永久居民的資格，就可參與。

對於參政人士，我們現在也絕無任何國籍限制。中國曾聲稱不會改變香港現行制度，但實施國籍限制便是對我們的制度作出改變。

主席先生，我們必須維持及加強香港無分國籍和種族的特性，這點至為重要，而香港需要的是自由，絕非限制。

讓我們停下來想一下為何中國要如此花勁製造「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方針和口號？為何它在自己的共產制度下，於九七年後 50 年內給予港人上賓待遇，准許資本主義制度得以繼續蓬勃發展？

答案顯然是因為中國希望保持香港生機勃勃，欣欣向榮。香港成功有賴它的國際地位和身份，即是不分國籍，任何人祇要以香港為家，便可在此安居樂業。

聯合聲明清楚說明「未來香港特區的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士組成」，而「當地人士」無分國籍。

因此，主席先生，基本法草案定稿作出國籍限制肯定有違聯合聲明的宗旨。

令我不解的是英國政府如何可以對這個明顯違反聯合聲明精神及字眼的安排，予以首肯和合作。

主席先生，這個安排在技術而言，也難以執行。

首先是此舉如何可以保證最後的當選人士不會超過 20% 議席的限額？

是否有需要限制持外國護照的參選人數目？

抑或是以「先到先得」辦法，限制外國公民報名參選的名額？

還有其他問題，如果超過 20% 的當選人士持有外國護照，那麼，是否讓他們憑運氣抽籤決定誰最終當選？抑或是舉行第二次選舉？

也許較為容易的辦法可能是索性禁止擁有外國護照或居留權人士參與地區性直接選舉及某幾個功能組別的選舉，但當局可以持甚麼理由來服眾？

而且，不少功能組別如工商、專業界可能根本找不到足夠的候選人，因為來自這些組別的人士大多擁有外國護照或居留權。如果處處受制，諸多制肘，他們可能須再三考慮是否參選。

主席先生，上述的假設問題，目的在指出日後這類選舉到頭來只會是一齣鬧劇，因為，候選人除了需要具有誠意、才能，並受選民歡迎之外，還得靠運氣來衝破所有的限制。

主席先生，我們應該怎樣前進？而我們又應向市民推薦甚麼？

雖然我們失望和沮喪，但我們絕不能就此放棄，基本法的頒佈不應是香港的末日，更不應是本港民主發展的終點。如果東歐可以一夜之間唾棄共產主義，撤銷一黨獨裁專政，則我們同樣有理由相信中國將來可以向好的一面發展。

無論如何，港人必須立場堅定，而兩局更應起帶頭作用，堅守自己的立場。我們一定要向港人展示我們爭取民主的決心，不能予人不堪一擊的印象，以為我們會輕易向壓力屈服和放棄。

主席先生，基於這個理由，我向各位同僚極力推薦麥理覺議員的動議，因為我們一定要表現我們對兩局共識的信念，並會堅守立場。

主席先生，一九九一年的選舉對香港非常重要，一方面通過選舉，我們向北京當局顯示我們經過時間的考驗，可以成熟地掌管我們的內部事務；另一方面也向英國顯示我們不會因為被她出賣而動搖。

我們的選舉細則及方法必須公開、公平、平等和自由，以確保實至名歸的代表獲選。我們必須鼓勵全民積極參與投票，以反映出我們關心掌握自己的命運。

主席先生，本人非常關心有傳言九一選舉細則將不會諮詢公眾，在此我要重申不論如何，當局至少要聽取兩局在選舉問題上的意見和感受。

主席先生，如果中國當局只將兩局議員視為「英國陰謀的同流合污者」；而英國政府厚顏無恥地輕易將兩局共識署諸不理，則我不禁為兩局地位不寒而慄，它們在港人眼中以及政府心目中，究竟還有甚麼地位可言？

梁煒彤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很高興我們立法局議員終於有機會在本局公開會議上嘗試同時就兩個或者隨意選擇其中一個動議進行辯論。我相信這是自本局成立以來的第一次。新形式動議辯論一定會帶給我們一次難忘的既新奇，又寶貴經驗。隨着本港民主氣候今後不斷地發展，特別是當一九九一年來臨，本局部分議席將由分區直選產生的 18 位議員佔據的時候，我認為同類形式的辯論很可能會日益增加。只要如今有了經驗，我深信我們議員此後就能夠從容地接受在本局公開會議上這類形式的辯論了。

主席先生，雖然我們這次有兩個關於本港未來政治制度的動議同時讓議員進行辯論，一個為李鵬飛首席議員提出的，另一個則由麥理覺議員，然而麥理覺議員的動議實質上只不過是李鵬飛議員動議的修訂而已。無論如何，除了就本港未來政制所持的取向原則和所採的處理手法之外，兩個動議之間顯然不僅不存在主要矛盾和衝突，而且有最基本和重要的共同之處。兩者暗示或者明示我們立法局議員不滿意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就基本法草案政制模式所作的決定沒有取納兩局共識政制方案的建議，說明了兩者對基本法草案政制模式所作的評價都是負面的。

雖然如此，相信我理解麥理覺議員為什麼要把他那個於不久之前在本局內務會議上遭受大多數議員否決的動議建議略作修改，要求主席列於這次公開會議議事程序表上。我同意有需要把他的動議與李鵬飛議員的一起提出來，讓我們議員在公眾即時監察和評價之下進行辯論，對兩個不同的動議表一表態。

只要比較一下兩個動議所表達的意向，我們就不難分別兩者相異之處了。李鵬飛議員動議措詞的欲語還休使其主旨含蓄得令人感覺有些茫然，模糊得甚至令人感覺有些不知所謂。雖然動議顯然涉及主宰和影響本港未來政制方向的基本法，然而我們卻見不到動議裏明確地出現基本法、基

本法草案或者基本法草案政制模式一詞。至於對所謂日後政制模式方案不接納兩局共識一事，動議只不過表示失望而已。我認為失望只是一個相當溫和的名詞。究竟動議對基本法草案政制模式所表示的失望是不是指政制模式過於不民主？我不敢絕對肯定。當然，動議也促請市民建立一個成功的民主政制。然而，只要我們略為審視一下基本法草案政制模式的極不民主內容，就會很容易發現動議的期望只不過是幼稚的一廂情願，不切實際的。除非中國政府以真正的本港民意為依歸，主動地全面改寫基本法草案，尤其是政制模式方面，同時又拿出一個令人衷心信任的保證，否則市民能夠做得一些什麼，使本港於一九九七年之後終於建立一個成功的民主政制？

不同於李鵬飛議員所提出的動議，麥理覺議員動議措詞的坦然直言使其主旨明確得令人一看就一清二楚。動議直言直語地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決定建議基本法採用極不民主的政制模式表示感到痛惜，而且又義不容辭地呼籲中國政府應該以兩局共識政制方案為藍本，制訂比較民主的基本法政制模式。只有這樣才能夠反映多一些真正的本港民意，增加多一些居民對前途的信心。同樣地，動議亦嚴正不移地促請本港政府應該制訂法例，規定最遲於一九九五年增加本局直選議席到最少半數以符合兩局共識政制方案的要求。

主席先生，兩局共識政制方案是我們行政立法兩局非政府方面議員用了相當長時間，經過多次多方面分析和研究，互相遷就見解而總結出來的共同意見。內容早就於去年六月四日令人不會忘記的悲傷北京事件發生之前大致上完成了，基本上沒有受到事件的影響所左右。方案反映了具有權威民意代表性的兩局非政府方面議員的共同見解，也廣泛地得到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絕大多數基層民意代表和很多各形各式團體的支持。我們的方案不僅是兩局非政府方面議員的方案，而且已經成為絕大多數本港居民的方案了。方案因此是屬於本港絕大多數居民的。

當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二月十六日公布基本法草案定稿時，代表年青一代的所有 12 間大專院校學生史無前例地團結一起，全體於當天下午罷課半天，強烈抗議強加於他們身上極不民主的本港未來政制模式。大約一個星期之後，香港市場研究社為香港電台以隨機抽樣方式，利用電話調查所作的民意測驗指出，由於公布了極不民主的基本法草案政制模式，本港居民的政治信心指數馬上跌到自中英聯合聲明簽訂以來的最低點，甚至比較去年六月四日北京事件發生之後所顯示的指數更低。

主席先生，本港民意就未來政制模式的取向是眾所周知的。作為當初於本局會議大廳上很莊嚴地宣誓效忠本港居民之後才成為立法局議員的我們必須時時刻刻，分分秒秒緊記反映民意，特別是大多數居民的真正意願。反映民意永遠是我們議員最重要的職責。由於兩局共識政制方案已經成為絕大多數本港居民的方案，因此作為真正反映民意的議員，我們必須堅強不屈地繼續支持我們的方案，也義不容辭地繼續籲請中英兩國政府明白居民的真正意願，向中國政府爭取以我們的方案為藍本，制訂比較民主的基本法政制模式。

主席先生，由於絕大多數本港居民支持兩局共識政制方案，又由於我們立法局議員必須忠誠地反映民意，故此議員必須積極而實質地堅持我們的方案。前面所提及麥理覺議員的動議就非常明確地表示了我們議員必須積極而實質地堅持兩局共識政制方案。因此，我認為那是一個很值得支持的動議。此外，我又認為如果有議員反對麥理覺議員的動議，即表示該議員已經放棄支持兩局共識政制方案，甚至放棄反映民意，因而反對再呼籲中國政府和促請本港政府接受我們的方案。如果有議員雖然不反對，但是也不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即表示該議員對麥理覺議員動議的積

極支持兩局共識政制方案和反映民意態度視若無睹，因而也對再呼籲中國政府和促請本港政府接受我們方案的呼聲聽而不聞。

至於前面所提及李鵬飛議員的動議則說不清楚我們議員究竟應該怎樣處置我們的方案，又怎樣就方案的未來去向向本港居民交代。所以，我對這個動議只能夠表示保留態度。

主席先生，有些論調認為事到如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已經決定了基本法草案政制模式，我們立法局議員不應該再以看起來比較強硬的態度去堅持兩局共識政制方案了。如果再堅持下去，就可能令中國政府以為我們議員搞對抗，旨在抗衡他們。我認為這種推論是錯誤的，錯誤地把中國政府的政治智慧看得太簡單了。我深信中國政府絕對不會作如此聯想。如果那些論調竟然可以成立，那麼不但看起來比較強硬的態度，就算看起來相當含蓄而軟弱的態度也必然擺脫不了令中國政府懷疑。

一般來說，知己知彼和顧及對方的利益是我們立法局議員與中國政府作有益和有建設性交往的首要要求。我們必須理解，就制訂本港的未來政制模式而言，雖然我們議員最關注的是絕大多數居民意願所繫的兩局共識政制方案建議會不會獲得接受，然而中國政府最關注的卻不可能與我們的相同。他們最關注的應該是如何保證未來的政制模式和特別行政區不會對中國政府和共產黨產生壞影響。既然大家最關注的事項不相同，那麼雙方意見時時相左，甚至進而產生磨擦也就毫不奇怪。我深信兩方都會理解和諒解的。不過，我們最擔心和最難以解決的是強大的中國政府一直以來對在本港發展的民主政治顧慮得太多太多了。

最後，主席先生，再次聲明我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對李鵬飛議員的動議則有所保留。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能在辯論開始時，向本局提出我的動議，使各位議員能公平考慮兩項動議，實在可惜。很多議員在發言支持李鵬飛議員的動議時，言語間明顯亦支持我的動議。本局大部分議員都被基本法的發展弄至心煩意亂，但現時他們似乎都不知應如何做，有時甚至不知應說些什麼。我就本身的動議發言時，希望清楚表明，我是站在向香港人負責的議員的立場說話。我秉持服膺民主和人權的理想，說出一己的心聲。雖然我相信不少商界人士會認同我的意見，但我今日並非代表所屬組別的人士發言。簡言之，主席先生，我所說的盡是肺腑之言。

我並不反對李鵬飛議員的動議，事實上，我會投以贊成一票。然而，我認為該項動議不夠深入，它並沒有指出，本局認為中英政府在沒有香港人參與下達成的政制協定並未反映本港大多數人的意見；該項動議亦沒有寄望一九九七年前後的政制會作任何進一步的重大改變。此外，該動議也未顯示本局堅決支持議員經過激烈辯論、慎重構思和彼此妥協後提出的政制模式，即所謂兩局共識方案。因此，我認為李議員的動議過度着重於安撫中英兩國政府，儘管他們漠視港人已清楚表達的意願而將其議定的政制模式強加於香港。

事情弄至如此田地，我怪責英國政府之深，尤甚於責備中國政府。自本世紀較早期起，英國人已開始實行民選政制，享有絕對的民主自由。為了捍衛本國和其他國家的民主自由制度，他們不

惜起而抗戰。我本人便曾在一九四〇年以 16 歲之齡響應號召，參軍作戰，抵禦威脅全球民主自由的暴政。我知道本局至少有另一名議員亦曾這樣做。

戴卓爾夫人向以熱切和堅決保衛民主自由和人權見稱。她領導下的政府曾再三得到鄧蓮如爵士、李鵬飛議員、本局個別議員、本局和本港很多機構提供意見，指出香港人希望體現民主和建立民主政制，若此目標不能一蹴即至，亦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予以落實。

韓達德先生及麥浩德先生曾多次表示知道港人渴望以更快的步伐推行民主制度，兩人均表示，英國政府會盡力滿足港人這個願望，但是他們在與中國談判後期卻持着一些可能是出自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觀念，就是認為港人已預備作出讓步，接納較為緩慢的民主政制改革。英國政府何以有此觀念，委實使人費解。那肯定不是香港人的意見，除非衡量本港民意的尺度，是以那些直接或間接為中國說話的人士的言論為依歸，包括那些聽到中國在與英國談判後期作出所謂「讓步」便雀躍歡呼不已者在內。

本港所得到的和英國政府同意的，只是各項賴以保證本港將來蓬勃興盛和確保市民予以支持所需因素的模糊影像。我們理應獲得民主之母給予較佳的看待。

我不能同樣責備中國。這個大國從未一嘗民主自由的氣息，其領導人亦似乎不明白，民主自由大有助於促進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穩定港人信心，使香港能繼續自強更生。他們似乎相信，在英國統治下能夠行之有效的制度，於中國接管後亦會同樣順利運作；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可以繁榮興旺，他日成為中國特別行政區後，毋須進行任何重大的政制改革，亦會繼續享有卓越成就。

這是極度乖離事實的想法。根據英國治理香港的往績，英國一向採取寬大和不干預的政策，鼓勵香港發展，不作重大的干擾，更絕對沒有公然予以干預。香港因此得享高度繁榮。

對比之下，中國在過去 50 年幾乎不斷經歷政治和經濟動盪，以及不明朗的局面。過去 12 年來，中國政府曾勇敢地嘗試改變其經濟制度，而事實清楚顯示，中國具有進一步開放及配合市場需求力量的豐厚潛力。但在同一段時期，中國政府卻未能認識到有需要在政制方面作出相應的修訂，甚至未能接納適度的政治變革。但經濟和政治改革其實是唇齒相依，相輔相成的。

的而且確，在世界任何一個容許施行民選政制的地方，都會有溫和派和信奉民主的人士出現。民主自由向來是經濟增長和成功的關鍵。

香港人顯然對中國的政治和經濟制度沒有太大信心。這說明了何以過去 50 年大量中國人湧入香港，及何以本港須限制他們進一步前來。

當然，對中國的政經制度信心不足，也是導致香港目前出現有史以來最嚴重的一次人才外流的原因。可以選擇離開香港的都決定離開，而中國迄今就基本法所採取的行動，都不能為香港提供所需的保證，以減少人才流失及讓本港有機會挽留精英和訓練有素的市民。

有些華裔朋友曾對我說，別浪費時間追求不能達到的目標——香港穩定邁向民主政制的道路了。他們認為中國永不會容許這種情況出現，在風暴中大聲疾呼，只是徒勞無功之舉。沒有人會聽見。我的答覆是，許多香港人不同意這看法。深切關心本港前途的人士當中，許多人認為中國亦終會朝著美好的方向作出改變。出人意表的鉅變現正席捲東歐，這肯定會對中國及其領導人帶來莫大影響。雖然我們無法預知那是甚麼影響，但可以肯定的是，這些影響必然有利於香港和本港所建立而中國又真正希望保持的制度。我相信香港人最大的期望，莫如中國作出轉變。

我絕對相信在未來數年內，中國對香港的態度和政策必定有所改變，相信中國會察覺：香港不會對它構成威脅；本港的經濟制度遠勝中國的制度，而其要訣是不論個人或公司團體均對本港的經濟制度具有信心；以及若要確保本港的制度繼續繁榮，藉以支持中國，最有效方法便是賦予更高度的民主政制。

我提出當前動議，便是基於這個信念，及鑑於本局議員不應就此放棄經長時間努力而訂出和獲得港人廣泛支持的，十分溫和的政制模式。若不能貫徹始終，我們便可能被視為背棄港人了。

就政治及經濟發展而言，五年可說是非常悠長的時間。若能不斷進行磋商，及對現在和將來的兩個宗主國繼續施加壓力，定可帶來更多轉變，特別是本港在一九九一年的選舉若成績美滿，而其後立法局又有斐然的政績，便有助本港跨步向前，屆時，我們更可尋求作出我動議中建議的具體變革。

主席先生，再者，現謹提議將一九九一年立法局的議席總數限於 54 個，藉以保留兩局共識的第一項建議，即有三分一議席由普選產生。

一些議員支持我的動議，我感到很高興，因為如此一來，他們即是支持兩局共識方案，我相信是維護港人的最大利益。

我們有責任為港人效力，以免有負所託。

蘇周艷屏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香港春天並不是討人歡喜的季節。居住在南方大都會的人，不容易領略北方人在春回大地時的喜悅，只會對淫雨霏霏感到厭倦。突然冷鋒南下，也不會改變人們不大舒暢的心情。看到已經盛放的紅棉樹，更使人不禁有「無可奈何花落去」的嘆息。就在這個時候，基本法終於接近拍板定案的階段，而出來的結果卻跟大家要求的有一段距離，情緒上當然有不同的感受。

四年多來，儘管遇到不少挫折，兩局議員為制訂一部像中英聯合聲明那樣受到港人衷心接受的基本法，既勞心，又勞力，提出了不少意見。為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為使「一國兩制」的構思能真正付諸實現，兩局議員所作的努力是值得的，也是問心無愧的。

民主是手段，還是目的，數百年來政治學者對此爭論不休，本人不欲在此多作議論，本人想指出的是，我們不是為了民主而爭取民主。去年中，兩局議員在審時度勢後提出對政制發展的共識



，是因爲相信這會對恢復港人的信心有所幫助，有利於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當然也認爲這會對實踐「一國兩制」有積極的作用。令人失望的是，未來特別行政區的政制安排，未能滿足港人的意願。

主席先生，港人一向以務實見稱。經過中英兩國政府對香港的政制發展達成協議後，基本法終告定稿，並且將在不久由中國全國人大正式通過頒佈。這一現實，港人是不得不面對的。不論接受與否，未來的政制還得按照基本法的規限發展下去。

誠然，港人對行使民主權利沒有多大經驗，然而從經濟的發展水平，教育的普及程度，傳播媒介的運作情況等來看，搞好明年的直接選舉相信是大有希望的。只要香港的民主政制運作能循序漸進，順利走上軌道，那麼港人日後繼續爭取加快民主的步伐就有力得多。我們要以事實證明，民主政制不但不會影響本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反而更有利於社會整體的發展。

過去幾年，在政制討論上，傳播媒介總喜歡爲某些團體或人物貼上「民主派」、「中間派」、「保守派」之類的標籤，被貼標籤者大概亦不會介懷。其實大家對具體問題的看法雖然不一樣，但是在爲港人爭取利益這一點上卻是根本一致的，沒有必要堅持勢不兩立，水火不容。在新的選舉法提出後和籌備直接選舉的過程中，求大同，存小異的精神更爲重要。

八十年代初期，中英兩國政府就香港前途問題展開談判，港人曾經歷過一段頗長的不安時期，八十年代下半期，基本法草擬三落三上，港人也曾爭議不休。然而在整個八十年代，本港的經濟依然迅速發展，市民的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九十年代初期，本港將實踐有限度的民主政治，本人衷心希望政治及經濟發展能夠兩不偏廢。

「青山遮不住，畢竟東流去」，在國際的民主大趨勢下，港人對政制發展是不會一直感到無奈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支持李鵬飛首席議員的動議。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四十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歷時四年多的討論結果終於揭曉，如今已屬具體事實。我們甚至看見中國最高領導人鄧小平露面，極表讚賞地論述此事，似乎歷史上新的一頁已告展開。

不過，對於我們來說，情況看來並非如此，我們許多人都深感失望。

我認爲，最後訂定的方案甚至未有達致所謂四四二方案的底線，更遑論兩局共識的要求。我們不應忘記，四四二方案本身已是民主派、中間派及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工商專業界委員等所達成的協調方案。因此，對於本局議員失望之情，我深有同感，但原因可能有別。

讓我詳加說明，與兩局共識及四四二方案比較，就其擬議的時間表、組成部份的比例、分組計票機制以及國籍限制等而言，最後訂定的草案頗有分別。

讓我們正確地看待此等問題。英國國旗於一八四一年在本港升起，由其時至一九九一年實行直接選舉的年份恰好是 150 年。以香港的歷史而論，未來 12 年（由一九九一年至二〇〇三年）將會有長足進展。明年，我們將會見到 18 位新議員透過直接選舉的途徑加入本局。本港面臨的轉變只可以「在歷史角度而言，相當迅速」來形容。個半世紀以來，本港在沒有直接選舉下運作，而在短短 12 年內，有關方面允諾，香港可從全無直選議員的立法局進展至有半數議席由直選產生。

### 邁向直接選舉所產生的社會影響

直接選舉自然涉及權力急劇轉移的問題。立法局內外主張迅速改革的人士均言論滔滔，支持直接選舉。這點可以理解。無疑，他們預期「草根階層」會給予支持，但他們不應忘記「草根階層」將會希望獲得若干實質回報。民主派朋友將面對「不負所託，提供實惠」的壓力，我們可以想像，要求更多房屋、教育、社會保障及醫療等設施以及其他社會福利的呼聲將喊得更響。

若以人民名義作爲號召行事，人民亦希望看見實際的行動。這是需要付出代價的，而這項代價通常由納稅人負擔，結果往往形成一個開支極其龐大的「福利國家」制度。單以英國爲例，全國衛生服務處每年的開支爲港幣 3,000 億元，而所僱用的勞工較英國武裝部隊的總人數多四倍。

福利國家亦意味着更多官僚的存在。在英國、法國及甚至美國，每 1000 人口約有公務員 80 人。作爲福利國家發祥地的瑞典，此數字高達每 1000 人口 160 人。在西歐各國中，福利國家在此方面的承擔額比例最爲龐大，佔國民預算達 60%。香港並非福利國家，香港並不希望採取福利國家的模式，但毫無疑問，直接選舉將會帶領我們朝此方向發展。即使在現階段，政府已備受壓力，須在房屋、教育、衛生、道路、社會服務支付更多經費，而此等開支項目是無止境的。

倘一半以上的議員由直選產生，本局實際上會由「消費」（容我如此形容）的議員操縱。當局將不再以負責任的態度開徵稅項，因而產生極惡劣的負面作用。企業家及投資者離開香港的數目當然會增加，本港的繁榮亦肯定受損。

### 自由與企業

我們看到世界各地舊式社會主義國家的崩潰，經濟朝着自由市場及企業的方向發展。過去數月在東歐發生的事件使人清楚認識到，國家及政黨爲了所謂「人民」利益而沒收私人財產將會出現什麼情況。

「人民」最終必會反對剝奪其自由的人。在東德、羅馬尼亞、波蘭及匈牙利的人民已經這樣做，現在甚至在蘇聯本土，亦出現類似情況。誠然，迄今備受非議的例外情況只有中國。我認爲香

港的政治自由主要取決於本港在經濟方面的自由，但在達致經濟自由之前，先要創造財富。中國的問題在於不瞭解此基本道理。

### 自由與民主

主席先生，我喜歡自由多於民主。何謂民主？事實上，民主有多個定義。在美國，有美式「民主」；在歐洲，民主另有一番面貌，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及北歐所實行的民主各有不同。

民主經常被用作口號，而其意義亦因此而被貶低。過去 150 年來，本港沒有出現要求民主此一難以捉摸的概念，然而我們享有自由。我們享有各式各樣的自由，新聞自由、旅遊自由、結社自由、行動自由、宗教自由，而一切均在寬容的精神下得以實行。

直接選舉所體現的民主並非自由的保障。試看看印度、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區其他地方的例子，只有在公平的法律下能自由自在具尊嚴地生活，自由才有保障。很多時候「民主」不能保障尊嚴及公義。以一人一票方式實行的「民主」只是達致目標的方法而已，「直接選舉」亦沒有神奇力量使本局的民主派議員可藉以點石成金。

以為在選票上劃上「x」號便可滿足對自由的渴求，這個看法仍有欠全面。

很多國家聲稱奉行「民主」。在非洲，無論是北非、南非、東非或西非——滿眼所見，都是所謂「民主」國家，但它們實際推行的，是專制統治。直至最近，東歐各國才放棄其所謂「人民」民主。印尼自言實行「導向民主」，即使中國，亦自稱「民主」國家。民主之道，實在令人難以捉摸。

我認為如要成功推行民主，就必須有穩固的基礎，而創造財富者就是真正推行民主的人。

本局目前及日後所需要的，是均衡的民意呼聲，意見應來自各方面，除民主派人士外，商界、金融界及工業界亦可透過所屬功能組別獲得充份代表。後者可有助於協調勞工、社會工作者及教師的問題。製造財富者亦應獲得鼓勵，就如何運用財富向社會大眾提供專業意見。

主席先生，香港式的「民主」目前尚未成型。當前是一個機會，但亦潛伏危機。站在台前對著擴音器高喊民主口號是輕而易舉的，但隨之而來的，將是慷納稅人之慨，以及使本局須接納任何聲浪最高的要求。如此一來，倘「民主」人士要求巴士取消收費，讓市民免費乘坐，這種情況便會發生。

基本法目前就日後政制模式提出的方案包容各種不同意見。草根階層的意見可透過直選議席得以表達，功能組別議席則確保專業及管理才能得到確認。我們應容許及鼓勵所有致力創造社會財富及使本港享有財富所帶來的自由的人士參與香港日後的發展。

這是港人治港的精神。港人治港並不表示單由關心社會福利的民主派人士在「草根階層」的支持下治理香港。我認為只要身為香港市民一份子，便有需要及權利參與政治活動，並非獨以民主派人士為然。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所建議的政制模式容許香港人選出本港的行政長官，亦容許香港人以部份直選及部份功能組別選舉的方式選出立法會所有成員。該起草委員會並無建議立法會部份或全部議員須來自北京或由北京委派。因此，有關本局對基本法中極不民主的政制模式感到痛惜的動議措辭，並不適當。

### 分組計票

主席先生，有關立法會分組計票的問題，我有如下意見。倘立法會內部有分化、爭論及對抗，對日後的行政長官而言，肯定正中下懷。在同一議會中有不同門派，只會令分裂及磨擦加深，以致行政長官可以從心所欲——他或她只須利用歷古以來無往不利的「分而治之」的手段便可暢通無阻。

為何容許立法會內部潛伏分化的力量，使日後行政長官易於利用，我難明所以。規定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較諸設立投票箱更能達致真正的民主。

### 國籍方面的限制

主席先生，基本法新訂一項條文，取代了原有的第六十六條。該項條文規定立法機關中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議員不得超過 20%。從實際角度而言，很多專業及商界人士可能在一九九七年前已擁有外國護照及／或其他地方的居留權，作為保險。對出任公職者，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實施過多限制，肯定沒有好處，此舉只會令商界及專業人士放棄參政。

### 結論

主席先生，我不反對推行某種程度的直接選舉，但對立法機關能維持均衡成員組織的原則，特別是兼顧該等促使本港商業成功發展範疇的意見極表贊成。我促請各界人士深入認識一項事實，此即本港推行直接選舉，只是為達致目標的一種方法。我曾支持四四二方案，認為該方案所建議的政制發展進程最為理想，我迄今仍堅持這個看法。

我知道有人反對循序漸進（但就本港情況而言已屬激烈）的改變，他們稱之為「牙膏式民主」，意即每次擠壓下只能獲取一點點。然而，應想想假若擠壓牙膏管時過於用力，後果會如何，答案是會弄得一團糟。

我個人認為，塗在牙刷上的牙膏只要適量便可，這樣才可望帶來一個燦爛健康的笑容。

我促請本港各界人士緊密及積極參與日後的政制發展。所有民選議員，無論是由一人一票抑或功能組別選出，可以合力為日後的發展建立穩固的基礎。無論如何，我們必須全體積極參與本港的社會事務——大家應群策群力，為締造全港市民所珍惜和希望繼續享有的經濟及政治自由而努力。

主席先生，就今日提出的動議而言，我支持李鵬飛議員提出有關對為日後政制所訂的模式表示失望的動議，我對分組計票機制及國籍方面的限制尤感失望。李議員所提動議的後半部促請廣大

市民齊心協力，成功建立民主政制，我對此亦極表贊成。主席先生，對於麥理覺議員提出有關對建議採用的極不民主的政制模式感到痛惜的動議，我不表支持。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智慧理應隨著年齡而增長，但對某些人來說，隨而增長的只是固執的個性。我當然不是指席上任何人。至於我自己，則有一事可稱比前明智了。我現在明白，大局既定時，我們不能再強求，只有重新振作，另闢蹊徑，以求成功。一匹馬兒已死，停下來不斷鞭撻，於事無補，反而可能會錯失前程。

一九九七是前程所在。看似已生還無望的馬兒，則是我們仍堅持最適合香港的政制模式。我很懷疑是否有人真的仍相信可以起死回生，令這匹馬兒馳騁於途。

我想各人都同意，中英聯合聲明為香港奠下良好的基礎，我們可以由此建造一個完全民主的政治結構。問題在於五年前簽署這份聲明時，沒有人留意下列字句：「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不是指民主選舉，而只是部份直接選舉，主要還是間接選舉，甚至有推選的成份。

社會人士誤解這條文，責任不單在中國，英國亦要負上責任。英國政府拒絕讓香港享有民主已逾百年之久。當英國察覺到殖民地制度的末日已經來臨，便開始推行間接選舉制度，但卻不就此實施直接選舉。中國屬意於這種做法，現時產生的，正是素有「議會發祥地」之稱的國家所孕育的畸型嬰孩。

去年發生的侵犯人權事件，令世人無法想像，香港市民亦震慄不已。中國沒有趁這機會安撫香港人心，實在可惜。兩局議員和其他團體建議一個分四階段推行的民主進程，簡單直截，在重建香港人信心一事上，理應大有幫助。然而，事情沒有得到這樣的發展。

我們正在困擾之中，但中英雙方都沒有讓我們獲得任何可以寄望的東西。既是如此，我們必須鼓起勇氣，矢志爭取我們的前途，迎接任何挑戰。我們須面對未來的工作，而且現在就要開始做。雖然首席議員昨天發言時，曾謂香港在殖民主義麾下得享法治，然而，在人權方面，我們的記錄仍有很多空白，必須立刻致力補足。就社會較不幸的一群而言，罪行、腐敗和貪污仍然深深困擾他們。治外法權的舊情意結仍然殘存，引致司法不公正。有些人沒有能力為法庭訴訟延聘法律代表，但在這方面他們可以得到的保障少之又少，反觀該等能負擔費用的人，卻可透過法律漏洞，重酬延聘律師或甚至不當的途徑，逍遙法外。我們仍在捕殺小蠅，卻任由猛虎肆虐。為年老貧苦者、病患纏身者和傷殘者，這些特別倚賴我們的人，建設一個更公平的社會，我們還需多加努力。

我們必須確保報章及其他應為民主喉舌的傳播媒介能夠真正享有新聞自由。與此同時，傳播媒介應以真理為可貴，置於感性激情之上。

若要使我們的社會在一九九七年來臨前享有真正的民主，我們須在未來的日子致力處理很多問題，上述只是其中一、兩項。我們必須爭取自由、平等、經濟繁榮和社會安定，凡此種種，全屬

相輔相成。我們只有這樣做才可以向中國證明，民主政制將會在特別行政區成功推行。我們只有這樣做才可以影響中國，其效果遠勝於苛刻的指責、振臂高呼和焚燒畫像，因為這些行動只會令市民更加惶恐不安，對前景更感迷惘。

因此，我希望港人能夠團結一起，堅定立場，不再畏懼未來。

我原想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但若再相信英國在一九九五年會偏離中國的銜接方案而行，則屬不切實際。我不清楚本港民主派人士在過去 20 或 30 年間的工作詳情。然而，我曾在這段日子為香港引進民主政制而游說英國。經驗告訴我，英國的回覆通常是「中國可能不喜歡這樣做」。即使在去年的悲慘事件後，英國也沒有改轍易轍。英國難有改變，所以我們須面對現實，學習在失望中求存。

有鑑於此，主席先生，我只得無奈地支持李鵬飛議員較實際的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對抽象的基本法草案進行辯論的時間很快會成為過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將公佈基本法。不論本港提出甚麼合理或精闢的意見，基本法亦不會獲修改，起碼在未來數年肯定不會作出修訂；而我們必須面對這事實。

雖然本局議員曾多次致力表達港人的想法和意願，但結果卻未能盡如所願。對於這情況，我和其他議員一般感到失望。不過，港人不能參與制定香港前途的方案，這並非首次。我從未抱有任何幻想，認為港人今次會得到較佳的待遇。

現在正是討論一九九一年選舉制度及作出決定的時候。香港過去從沒有直接選舉的經驗，而港人則一直被指責為對政治問題漠不關心、無知或甚至愚昧。不過，時間是最佳的見證；這說法是在那一方面都適用。雖或環境有所規限，香港仍處於有利位置，可以選擇一個最適合本身的制度。我們的思想沒有受制於過往的經驗，仍能保持冷靜清醒，不偏不倚。為香港的利益計，我們必須努力建立一個真正民主的制度，使我們能繼續現有的生活方式，同時亦能適應必然會發生的轉變。

首先，我們必須弄清楚我們希望未來的新政制能發揮甚麼功能；而最重要的是，新政制應否側重按比例訂定席位，俾能充份反映香港各界人士的不同意見？剝奪少數人士的發言途徑是不應該的，特別是那些沒有功能組別代表他們的利益的少數人士，更應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不過，我們切不可為尋求全面按比例訂定席位而犧牲了政治上的團結。由太多不同意見團體代表組成的政制只會引致推諉責任、遲疑不決及甚至斷然對立的情況。能取得絕大多數的一致意見，才可順利令法例獲得通過。

獲選的代表與其所屬的選區應維持密切的連繫。香港人必須有一種向政府表達其關注事項的途徑；事實上，當局亦應鼓勵市民多提意見。不過，同樣重要的是，立法局不應成為地區政治的論

壇，這類事務應繼續屬區議會的討論範疇。對地區事務的關注討論不應佔取了關乎全港利益的問題的辯論時間。

我們採納的選舉制度必須是公平和不偏不倚。各選區的人口數目相等至為重要，而現時各區議會選區的選民人數極不均衡的現象，不應繼續存在。選民所投的每一票應具有相同價值，而選民亦不應浪費任何選票。雖然某些選民心目中的候選人可能並非屬「大熱門」人物，該等選民仍應獲鼓勵前往投票，這點十分重要，因為可藉此提高投票率。透過多議席選區或可轉讓選票的選舉制度，便可達到這個目的。

此外，我們還應注意三點事項。首先，我們得承認，在一個現代民主政體中，政黨在陳述政策和為市民提供代表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我們所選擇的制度應能確保在本港成立的政黨是強大團結而非荏弱分裂的。關於這方面，我們應審慎研究有關管制政黨的成立和運作、及如何籌集經費和舉辦政治宣傳活動的法例。假以時日，政黨將可控制候選人的流動情況，最終更會影響政府的政策。

其次，我們必須確保本局能夠繼續有效地監察現時政府和將來的行政長官的行事方式。在未來備受考驗的日子裏，立法局議員必須能夠負起領導港人的責任。

最後，本港必須採納一種既靈活而又可適應轉變情況的制度，這點至為重要。我敢肯定，如果我們就本港未來的民主步伐、以及中國和世界的轉變情況作出揣測，相信都會有錯。我們必須與時代同步並進，而本港的制度亦必須能夠應付各種轉變，這是無可避免的。

我們須緊記一點，就是無論採納何種制度，均須符合港人的整體利益。我的確打算在未來的歲月，致力於研究那種制度最適合本港，並參與有關的辯論。我們參政都是以本港利益為前提，因此就本港的選舉制度進行辯論時，我們有責任朝着符合本港利益的目標發表意見。

讓我們把握這個機會，建立一個真正能夠實行港人治港的制度；並向每個人清楚顯示，我們確能秉承民主精神去實踐這目標。只有這樣才能使每個人相信，港人已經作好準備，有能力和適宜治理本港。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首席議員提出的動議。

潘志輝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基本法這項史無前例，沒有前車可供借鑑而又關乎全港市民未來命運的法例，經過了差不多五年的時間，終告完成。由於它不但要顧及香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原則，又要考慮中央主權的體現，同時不同背景和政治意識人士對條文有不同的理解和要求，使制訂一個絕對完美無瑕的基本法困難重重。在基本法制訂期間，所經歷的北京六四事件，國際政治的急劇轉變，中英不和及中港的互不信任，更使制訂一個能為各方都能接受的基本法難上加難。基於上述的情況，同時也由於現世間本來就難有百分之百盡善盡美的事物，所以我們不可以期望人人都對這份基

本法草案全部贊成。事實上，有反對、有保留、有贊成，這正好表現我們自由社會人人有表達自己意見的一種好處。

主席先生，在政論爭議已告一段落之後，香港人現應團結一致，同心協力，為建設香港，加強香港經濟發展的實力及為順利過渡和永久的安定繁榮而努力。主席先生，有人說「香港無前途，中國無希望。」我是絕對贊同這種說法的。香港對中國經濟及四化的發展之重要，是難以衡量。我謹希望中國當局為中港長遠的利益，在處理香港事務時，應該諒解香港過去一直享有自由言論的情況，對港人諒解、信任和支持，使香港能回復信心，繼續發展。由於中國與香港息息相關，因此同樣地「中國無希望，香港也難有美好的前途。」香港人應面對現實，實事求是，盡力為改善中國經濟，實現四個現代化而作出實質貢獻，務求中國能安定繁榮，國富民強。這總比繼續與中國激烈對抗不休，或對中方只阿諛奉承，唯命是從或互扣帽子的做法，更為實際及有建設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並且對李鵬飛首席議員動議內的「促請廣大市民為香港的利益，同心協力，以期建立一個成功的民主政制」是極表贊同和支持。同時也相信這是會使香港步向安定繁榮的最重要的一步。

多謝主席。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就李鵬飛議員提出的動議發言。

基本法內有關政制安排部分的草擬工作，已經完成，令關心香港前途的人士焦慮不安的不明朗情況，亦隨之終結。我們正好利用這個機會，研究草擬工作的結果，特別是今後的政制發展。

兩局議員對他們所達成的共識並未獲得採納為基本法政制模式的基礎，表示極度失望。對於議員因未能為香港市民爭取更快速的政制發展而感到沮喪，我是十分理解的。

不過，如果看闊一點，便會發覺在基本法草擬期間，我們在其他方面，亦取得一些成果，值得一談。本港各界人士，勇於面對和承擔因主權移交而須對政制作漸進式改變的工作。無論在本局內外，參與這項工作的人士為數不少，但要明確反映社會各界人士的期望，卻是本局的責任。本局議員經過深思熟慮，反覆斟酌，達致共識方案，並堅持這個方案。其實，達致兩局共識方案本身已是一項很大的成就。雖然基本法最後所採納的政制模式，未能盡如議員所願，但所得到的進展，以及若干實質的改進，如果沒有議員的堅定主張，是無法達致的。不過，歸根結底，基本法始終是中國政府的事情。我們都希望中國政府能夠在香港政制發展步伐的問題上，採取一個開明的態度。而明顯地，一九九一年立法機關的表現，將會是影響中國政府日後如何對待香港政制發展的最重要因素。

在過去三年，香港人的態度有所改變，而我們亦對他們提出加快民主步伐的要求，作出了回應：當局已決定把在一九九一年設立的直選議席，由先前在一九八八年發表的白皮書中所公布的 10 個增加至 18 個。民主政制是否能夠成功地在香港推行，在很大程度上是取決於屆時參選候



選人的質素，以及選民的投票率。我們已經說過，當局將於短期內公布一九九一年立法局的成員組織、選區劃分以及採用何種投票制度。在考慮上述各項重要問題時，我們所關注的，是要盡力制訂一個公平的制度，不會偏重社會上任何一個團體，同時亦要盡量鼓勵更多人士參與和投票。本局當然有機會審視及辯論有關那些安排的法例。然而，選舉並不只是涉及選舉方面的安排。為要取得成功，我們必須在一九九一年得到市民全心全意的支持和在選舉的過程中積極參與。

一九九一年的立法局選舉，將標誌着香港民主政制發展向前邁進重要的一步，並具體證明我們決心發展一個建基於選舉機會和權利的政治制度。有權利自然亦有責任：本港社會的精英有責任當仁不讓，出來參加競選；選民有責任行使本身的選舉機會和權利，作出明智的選擇；此外，還有領導市民的责任。香港市民將越來越需要本局議員發揮領導才能，帶領他們渡過前面不明朗的日子。

我們需要一些目光遠大、願意承擔責任的人士，勇於面對挑戰，帶領香港進入下一個世紀；這些領導人才應着眼於香港的整體利益，而不是斤斤計較狹隘的派別利益。如果我們就過去出現的岔子，甚或將來可能出現的岔子，浪費時間於對中國或英國嚴加批評，實在於事無補。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展望將來，而不是回顧過去。在本港歷史上的這個時刻，我們必須承認，如果香港要繼續取得成功，我們將來的命運實在是掌握在自己的手裡。

基本法提供了一個架構，使香港得以繼續成功發展。香港在過去賴以取得成功的基本要素並沒有改變，而在將來亦不大可能有所改變。我們仍然擁有一群工作勤奮、應變力強的勞動人口、一些出類拔萃的企業家，更有穩固健全的經濟，個人自由和一個穩定的政府。

我覺得我們面對的最棘手問題，並不是那些具體而實際的問題。我們已經一再證明，我們可以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今天的問題其實存在於我們的心內。我們主要憂慮的是一個不明朗的前景，但我們如果仍只是全神貫注於將來，豈不是會錯過了眼前的機會，以致不能把握時機，為香港社會的發展建立一個穩固的根基，反而令到前景更加不明朗？因此，對於我們大部分的問題，解決辦法就在香港、在香港市民的身上，而不是在中國或英國。

香港現已成為世界重要的商業中心之一，且地位穩固，經濟成熟穩健。我們現在必須將香港在經濟方面賴以成功的精神和決心，運用於香港日後的政制安排方面，使有關的安排可以落實執行，並運作良好。對那些以家在香港為榮，並將前途繫於香港的人，將來領導香港的人有責任果敢地面對這項挑戰，使香港可懷着無比信心，邁進下一世紀。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次是我第一次嘗試用廣東話在立法局會議中發言，特別是為我的動議作出一些回應。我用廣東話發言，因為希望經過兩天嚴肅的辯論，我發音不正的廣東話可以令到議員作出會心微笑。

在今次辯論中，有些議員認為兩局議員如果放棄兩局共識，就是放棄了香港人。我認為兩局議員已就兩局共識這個政制模式方案，為香港人盡了責任。大家都知道，我們已把我們的報告寄去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亦寄去北京的港澳辦。很不幸，他們拒絕接受並寫信回來，告知我和鄧蓮如爵士說：「若你們想我們知道你們的意見，就要經過外交途徑。」基本上兩局是英式機構這個論調，相信我們的同事已聽了不少。為此，我們奔波於倫敦與香港之間。鄧蓮如爵士和我一起去看外次、外相、首相，爲了這個兩局共識作出我們最大的努力，亦向香港人作出我們的承擔及盡了我們的責任。最後，正如我昨日所說，我們並非自己的主宰。現在既然決定了，我就很同意葉錫恩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並非放棄，我們亦從未放棄過；我們只是面對這個事實，而我覺得若不面對這個事實，反而會誤導香港人，會帶錯香港人到不同的方向。

第二，我亦想回應麥理覺議員剛才所說，他相信並希望中國對香港的態度會在未來幾年轉好。但正如我昨日所說，我們有否自問，我們對中國的態度又會怎樣？如果我們希望中國對香港態度轉好，我們就一定要採取主動，互信、互諒、互讓，否則這個希望只會是單方面，不能達到我們的願望。這個議會的議員都是我們香港社會的領導者。如果我們對中國採取不信、不讓、不諒的態度，我相信中國的領導人不會瞭解我們，亦不想去瞭解我們，必會將我們摒諸門外；這些都是我們所得的經驗。做到老，學到老！我們希望吸收這些過去的經驗，重新再來過，這亦是我昨天所說，我們要重新開始，爲着香港的前途、爲了香港人，做我們應該做的事，因爲中國是我們將來的宗主國。主席先生，有一點我亦想順便一提，我們的前輩鍾士元爵士，在一九八四年當中英協議簽訂後，他對我說：『李鵬飛，你一定要緊記，中國與香港的關係是總公司與分公司的關係，你和我都應該最明白，因爲我倆都曾在分公司擔任總裁。但你應該明白，總公司的政策命令一下，你是不能不聽的，除非你不想「撈」，不想繼續任此職。你可以跟總公司的總裁辯論、可以向他提出意見，但「炒」他則是沒有可能的。』我會切記他的忠告，我覺得鍾士元爵士有高度的政治智慧，是本港歷史上，爲香港服務，歷任兩局議員最久的人。我希望今天在座的議員，亦能吸收他老人家的意見，聽取他長久以來在香港參政及面對中國的經驗。主席先生，昨晚我重看謝志偉博士所寫的八首詩，引起我的共鳴，我很了解他的心情，因爲這反映出我們對基本法的心情，相信在座不少議員亦有同感，覺得兩局共識並未接受是很可惜、很失望的事。

最後，主席先生，我亦與林貝聿嘉女士一樣不懂吟詩，歌藝亦平平，但她所說的一首歌亦是我最喜歡的，有時我在宴會及派對中應邀唱歌，我會義不容辭，以此歌作一曲走天涯，這首歌就是「明天會更好」。我希望今天用「明天會更好」來結束這次辯論，亦希望我們議員能積極面對將來，做好我們的工作，向香港人作出我們的承擔，義不容辭，這樣才能創造更好的香港！

主席先生，我向這個議會的議員推薦我的動議。

李鵬飛議員提出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現在可提出在議事程序表上以你名義提出的動議。

麥理覺議員提出以下動議：

「本局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近日舉行會議時建議基本法採用極不民主的政制模式感到痛惜，並籲請中國政府明白，使香港人對他們在一九九七年後的前途保持信心至爲重要，因而以兩局議員的共識方案爲藍本，爲基本法制訂較民主的政制模式，該共識方案建議立法機關

的議席最遲在二〇〇三年全部由選舉產生，反映了香港人所表達的意願；本局亦促請香港政府訂立法例，以規定最遲在一九九五年，立法局全部議席中最少有半數由直選產生。」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兩日來我們的演辭都是措辭激烈，主張實事求是，並在很大程度上，主張銜接。大部分議員似乎都有些害怕中國，但一些議員則認為相反中國可能害怕我們。我們必須堅守頑強的信念。我們在一九六七年已成功做到，現在亦應如此。遊戲並未如一些人所說已經結束。民主祇有一種，自由亦祇有一種。我想本局各位議員應完全懂得我們所說的民主是甚麼意思；若不懂，就不應置身本局了。我認為投票反對我提出的動議，即是投票反對民主，亦即投票反對我們自己提出的政制共識；我相信亦是投票反對香港人的意願。我不是要求各位投票支持我提出的動議。各位議員應根據自己的信念來投票。我會交由香港人來決定我的話是否有理。最後，我謹以一句我早已曉得的諺語作結：「天助自助者。」

麥理覺議員提出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麥理覺議員要求分組表決。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36 條第(4)段下令本局進行分組表決。

陳英麟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周美德議員、梁智鴻議員、梁煒彤議員及麥理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張人龍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鄭漢鈞議員、鍾沛林議員、何世柱議員、倪少傑議員、潘志輝議員、潘宗光議員、戴展華議員、譚王葛鳴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鄭明訓議員、鄭德健議員、張子江議員、方黃吉雯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林偉強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蘇周艷屏議員、田北俊議員及黃匡源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譚惠珠議員、政務司、規劃環境地政司、彭震海議員、運輸司、保安司、衛生福利司及杜葉錫恩議員表示棄權。教育統籌司及薛浩然議員在分組表決進行時，不在會議廳。

主席宣佈有 7 票贊成麥理覺議員提出的動議，27 票反對，11 票棄權；並宣佈此項動議已遭否決。

##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〇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五時三十四分結束。